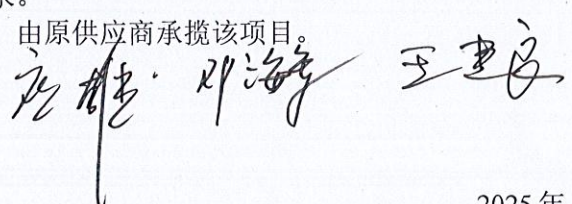


嘉善县城区 328 个信息化公交站点通信、供电、监控及服务采购单一来源论证报告

采购单位：嘉善县城市公交有限公司

项目信息	采购项目名称	嘉善县城区 328 个信息化公交站点通信、供电、监控及服务采购		
	联系人	徐尚玫	联系电话	18357310088
	采购预算金额	1131206.4 元/年	拟采用采购类型	单一来源
	拟定供应商	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		
	供应商地址	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亭桥南路 78 号		
	请选择该项目所使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况： 参照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》第四条： 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： （一）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，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，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。			
项目基本情况	嘉善县城区 328 个信息化公交站点通信、供电、监控及服务采购预算 1131206.4 元/年，续约二年，主要对嘉善县城区 328 个信息化公交站点通信、供电、监控及服务进行采购，持续为嘉善县主城区内公交站点信息化运营提供网络与电源环境，本项目是一期项目的延续（不含 WIFI）。			
申请理由	1、本项目是在一期项目基础上进行设计和建设的。一期项目、二期项目的网络、视频监控、WiFi 系统由移动承建，有大量的核心设备、网络枢纽部署在移动 IDC 机房和骨干网络上。为实现与一期项目、二期项目现有设备、网络的无缝衔接，避免服务成本的大幅上升，确保供应商服务的一致性，保证公交信息化系统完整性和长期稳定运营，须由嘉兴移动承建本项目。 2、嘉善县城区 328 个信息化公交站点通信、供电、监控及服务采购是嘉善县城市公交有限公司的重要业务需求，而嘉兴移动可为项目提供通信服务和项目集成服务，并具有承建一期项目、二期项目的建设经验，熟悉采购方的业务具体要求和和服务质量细节。 3、参照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，建议采用“单一来源”方式进行采购。			
论证意见及专家组人员信息	经过专家组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 1、方案合理可行，符合实际需求。 2、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，由原供应商承揽该项目。 专家组人员签字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5 年 3 月 13 日</div>			
专家组人员信息				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
1	邓海军	嘉善县公安局	高级工程师	13017789206
2	王建良	嘉善高级中学	高级实验师	13606838309
3	应雄	平湖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	高级工程师	13511288090